附件 1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》的通知

财预〔2017〕 98 号

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军委后勤保障部，高法院， 高检院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，推动建立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， 财政部在 2016 年 10 月发布的《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试行方案》（财预

〔2016〕135 号）基础上，经修改完善，制定了《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现予印发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全面实施。

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涉及预算管理各个方面，各部门、各地区要高 度重视，切实做好中央部门所属单位、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改革部署，按照

《方案》要求，认真做好改革后的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决算和会计核算 等预算管理工作，合力推进改革进程，确保改革顺利实施。对执行中发现 的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

附件

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

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是预算管理的基础，是预算编制、执行、决算、公 开和会计核算的重要工具。为贯彻落实预算法，实施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 的预算制度，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现决定改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

一、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以预算法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(国发(2014) 45 号）为指引，按照实施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预算制度的总体要求，充分考虑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和需要，形成既适合我国国情， 又符合国际通行做法的支出经济分类体系，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、提高预算透明度、加强人大审计监督创造有利条件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依法有据。符合预算法关于支出经济分类的各项要求，确保预算法有 关规定能够得到有效贯彻落实。

区分特点。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完善现有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继续作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满足部门预算 管理需要；同时，新增一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进一步提高预算 透明度，满足政府预算管理和人大审查预算需要。

推进改革。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中单独设置机关经费科目，为严 格机关运行支出管理创造有利条件；单独设置对事业单位补助科目，支持 促进事业单位改革；单独设置对企业补助科目，推动加强涉企资金管理。 加强管理。清晰反映预算安排的经常性支出、资本性支出，以及债务

还本付息等情况，有利于促进优化支出结构，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、规 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改革的主要内容

改革后的支出经济分类包括“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”和“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”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，以便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相衔接。